

QHFS09—2020—0003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司法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信访局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青退役军人发〔2020〕75号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

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银保监局、信访局、林草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各军分区（警备区）、武警青海省总队政治工作部，青藏集团公司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精神，扎实做好我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待对象范围

优待对象包括：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服现役或退役的残疾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二、优待内容及措施

（一）强化荣誉激励优待。

1.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门为采集信息的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每年春节前夕，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为优抚对象家庭致春节慰问信。军地相关部门

要在春节、“八一”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活动。

3. 各级人民政府征兵部门每年集中举行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退役的军人举行欢迎仪式。

4. 在举办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时，有关承办部门（单位）协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邀请本地区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

5. 地方史志编纂部门会同有关部队，将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地方志。

6. 对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家庭，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人武部门，及时上门为其送喜报。

7. 各级各类学校、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等单位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

8.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优待工作宣传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内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加强经常性优待工作宣传报道，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待政策和优抚对象先进事迹，不断扩大荣誉优待的范围和影响。

（二）落实生活待遇优待。

1. 认真落实完善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保障水平。

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政策，并按时足额发放。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建档立卡，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根据《青海省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4.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由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逐月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

6. 对义务兵家庭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 现役军人夫妻分居两地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探亲假制度，并按规定报销费用，探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三）加强医疗服务优待。

1. 认真落实完善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和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2. 各级卫生健康委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本地区优抚对象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并设立优先窗口，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优先服务。

3.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省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免费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巡诊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省内外异地短期疗养活动。

6. 认真落实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实行健康状况跟踪服务、定期上门服务等措施，提高残疾军人保障水平。

（四）保障养老住房优待。

1. 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或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各地光荣院要优先接收并提供优惠服务。对鳏寡孤独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优抚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2. 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应当积极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3. 认真落实完善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方面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

4. 各地把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及时列入当地基本住房保障范围，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分配，并可按规定给予补助或减免租金。

5. 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6. 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五) 优化教育培训优待。

1. 认真落实完善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培训方面的优待政策，按规定享受优先接收、降分录取、学生资助等政策，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2.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省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军人子女，参加普通高考并达到省

内外高校投档要求的，可优先录取或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取与否由高校决定。

(1)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2) 一至四级残疾的；

(3) 因公牺牲的；

(4) 在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

(5)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

(6) 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

(7) 从事舰艇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

(8)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

4. 对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在青海的，可以易地优先就近就读省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5.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青海或原户籍地在青海的，在我省就读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6. 现役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要转学、借读到青海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7.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后可免费接受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并按规

定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8. 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的退役士兵，可免试就读省内专升本成人高校；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升学，按规定享受免试、加分和减免学费等政策。

（六）促进就业创业优待。

1. 认真落实完善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方面的优待政策，进一步加大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录（聘）工作人员或者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录（聘）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在军队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 企事业单位在改制、改革中，对优抚对象要区别对待、体现优待。有关单位对下岗失业的优抚对象应当优先进行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上岗。

4.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随调安置，比照我省退役军人配偶随军随调安置办法及程序，一并列入年度安置计划，随调前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原则上安排到相对应的单位工作；随调前在企业工作或无工作单位的，由部队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帮扶等服务，协助实现就业。

5.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

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原因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6. 对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担保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七）完善旅游交通优待。

1. 认真落实完善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抚对象旅游交通方面的优待政策，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2.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持有效证件在省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游览参观时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旅游景点在窗口设立现役军人免费标识。

3.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持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4.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5. 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国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并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八) 拓展其他社会优待。

1. 各有关部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工作，不断创新社会优待方式和内容。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

2.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确定专门法律服务机构优先为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处理好优抚对象涉法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

3. 各类银行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4. 各地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三、优待工作组织保障

(一) 建立优待证制度。退役军人和“三属”凭国家统一制作颁发的优待证，作为享受相应优待的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残疾军人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凭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现役军人凭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现

退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按照国家制定的优待证管理办法，规范优待项目、优待期限，建立发放、变更、信息查验、收回、废止等制度。

（二）实施奖惩措施。对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优抚对象，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依法被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已颁发优待证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挑头集访、闹访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优待资格。

（三）加强组织实施。军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压实领导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要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把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范畴，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惠项目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监督检查和惩

戒激励措施，严格跟踪问效和通报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消极推诿、落实不力的要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四）强化教育引导。深入宣传新时代国家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院士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以及相当职级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意见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其他文职人员参照现役军人享受本意见有关优待。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7日。

附件：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司法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信仿局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
监管局



青海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